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2016-038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申请材料未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请你公司:1)列表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对应金额;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其他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向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中,宁波康奈特2016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包含宁波博威尔特和美国博威尔特2016年1月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纳入宁波康奈特非常经营性损益范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合规性;2)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相关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支付90,000万元现金对价。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博威集团及控股股东宁波康奈特2016年至2018年净利润合计35,100万元,远低于现金对价。请你公司就上述情形,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安排设置的原因为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精度的合金棒、线、板带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宁波康奈特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调整计划;2)补充披露境外经营收入、净利润率等主要生产地及销售地是否为国外市场。请你公司:1)结合2016年1季度报告,合同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率的合理性;2)结合行业政策风险、市场需求、合同签立和执行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增长情况等,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2017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收益法评估预测率参数与主要生产地及销售地的匹配性和折现率的合理性;4)就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对宁波康奈特估值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2011年以来,我国光伏产品出口频遭欧美国家“双反”,贸易摩擦不断。请你公司:1)结合宁波康奈特报告期经营是否受到欧美国家“双反”政策的影响;2)若主要生产及销售地出现相关不利行业政策,宁波康奈特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受到的影响;3)对产能及销售地是否出现不利影响,并提出风险。3)宁波康奈特海外生产和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宁波康奈特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大规模销售,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快速增长。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宁波康奈特自主品牌营销模式之一为一站式系统集成服务平台模式,直接面对家庭用户。请你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及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大规模销售的原因;2)分项目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大规模销售的情况。

8.申请材料显示,宁波康奈特评估预测营业收入增速较高,2016年和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299.6%和21.48%,以后年度增速逐年下降。评估预测毛利率约为18%,稍高于报告期水平。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宁波康奈特评估折现率参数均为中国市场数据,宁波康奈特主要生产地及销售地均为国外市场。请你公司:1)结合2016年1季度报告,合同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率的合理性;2)结合行业政策风险、市场需求、合同签立和执行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增长情况等,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2017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收益法评估预测率参数与主要生产地及销售地的匹配性和折现率的合理性;4)就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对宁波康奈特估值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宁波康奈特评估预测营业收入增速较高,2016年和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299.6%和21.48%,以后年度增速逐年下降。评估预测毛利率约为18%,稍高于报告期水平。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宁波康奈特评估折现率参数均为中国市场数据,宁波康奈特主要生产地及销售地均为国外市场。请你公司:1)结合2016年1季度报告,合同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率的合理性;2)结合行业政策风险、市场需求、合同签立和执行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增长情况等,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2017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收益法评估预测率参数与主要生产地及销售地的匹配性和折现率的合理性;4)就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对宁波康奈特估值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报告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合并过程及非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越南博威尔特设立时间早于宁波康奈特和美国博威尔特。申请材料同

时显示,宁波康奈特负责为越南博威尔特采购原材料,越南博威尔特负责生产,美国博威尔特负责美国市场销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和美国博威尔特设立前后,越南博威尔特采购和销售的具体情况,实质性变化及相关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宁波康奈特2014年至2016年1月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94.48%、60.42%及78.98%,目前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请你公司:1)分项目披露自主品牌、OEM和委托加工业务,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名称及金额;2)结合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保持客户稳定性及拓展新客户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宁波康奈特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0,552.64万元、20,018.68万元及16,181.84万元。宁波康奈特2014年至2016年1月末库存组件产品销售率分别为44.09%、75.30%和160.37%。请你公司结合产销率情况,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相关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宁波康奈特2014年和2015年分别采购铝边框36.39万件和30.05万件,同期电池组件量分别为53.77MW和12.53MW。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铝边框采购数量和电池组件产品的匹配度。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宁波康奈特2015年采购铝边框201.06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宁波康奈特2015年KH1024(苏州天骄伟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253.36万元,采购内壳为铝边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信息是否存在矛盾,如存在,请修改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宁波康奈特所处行业的平均利润率、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2)结合行业地位、市场份额、技术优势等,补充披露宁波康奈特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送延期反馈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的原因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18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19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金泽华先生、副总经理陈均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金泽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辞去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金泽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对金泽华先生在担任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在规范运作、战略发展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金泽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陈均华先生由于年龄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陈均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对陈均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工作,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陈均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泽华先生、陈均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4-23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本公司未使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明睿新起点

基金主代码

001483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

股票型基金

基金募集期起始日

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21日

基金募集期截止日

2016年4月21日

基金募集金额

0.00亿元

基金首次募集规模

0.00亿元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募集期间费率

0.00%

基金募集期间管理费率

0.50%

基金募集期间托管费率

0.00%

基金募集期间申购费率

0.00%

基金募集期间赎回费率

0.00%

基金募集期间转换费率

0.00%

基金募集期间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0.00%

基金募集期间费率优惠

0.00%

基金募集期间费率说明

无

基金募集期间费率约定

无

基金募集期间费率其他

无

基金募集期间费率其他手

是

基金募集期间费率其他手

是